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J960236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5066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J960236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7 月 30 日 7 時 55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地面，發現有犬隻便溺而飼主未妥善清理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取證，經查認該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遂以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1973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J960236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31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506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7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J96023688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